## **附錄二、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獎勵措施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姓名：  | 性別：  | 生日： 年 月 日 | **（正面2吋照片）** |
| 聯絡市話： | 行動電話： |
| 通訊地址： |
| 農業或養殖業經營所在地： |
| 電子郵件： |
| 所屬農業團體（農會、漁會、合作社、產銷班）： |
| 材品項種植中藥材或養殖動物源中藥  | 品項名稱 | 乾品年產量 | 種植或養殖面積 | 產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不足者，請自行增加欄位或影印後使用）** |
|  必要文件 | 申請人應檢附以下必要證明文件或檔案❒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農場照片1~2張❒3**.**品項照片1~2張(農場照片或品項照片若篇幅不足可加印) ❒4.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 |
| 農民證明文件 | 申請人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1.是 ❒2.否所屬農業產銷班或其他農業組織影本❒1.是 ❒2.否或至少應檢附以下證明文件其中一項**，**且為申請日前**2年**內(須持續，無間斷)之農業生產佐證資料❒**1.**接受農政相關補助/補貼/救助之證明文件(**不含休耕給付或人力培訓)**。❒**2.**銷售自產農產品相關證明文件或單據。❒**3.**其他從事農業生產事實之證明文件。 |
| 加分條件 | ❒**1.**種植或養殖臺灣原生、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列管列 管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需提供基原確認證明影本)❒**2.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有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需檢附供應契約影本或合作相關證明文件）❒**3.**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需檢附佐證資料）❒4**.**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需檢附相關資料影本）❒**5.**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受理單位推廣使用。**※證明文件皆以A4大小影印或黏貼於A4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
| **媒合平台** | 本人已成為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1.是 ❒2.否**※加入媒合網站會員為申請必要條件**表單連結→<https://ttcmeca.tw/> （或掃描右方Qr code）→  |
| **個資保護聲明**：承辦單位此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係為辦理衛生福利部114年度「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中藥材產銷媒合計畫」項下之獎勵措施，蒐集並於前述目的範圍內利用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申請表所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您可以向承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製給複製本、請求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因承辦單位執行職務或本次獎勵措施業務所必須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承辦單位得拒絕之。 （同意者，請於↓下方框內打勾；若您拒絕同意，承辦單位將無法完成申請程序）**□本人已了解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並同意承辦單位合理使用申請人之個人資料。** |

申請人簽章：

必要文件：照片格式（格式A4，3\*5吋照片，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  |  |
| --- | --- |
| 身份證正面影本 | 身份證反面影本 |
| 農場照片 |  |
| 農場照片 |  |

必要文件：照片格式（格式A4，3\*5吋照片，請直接以電子檔製作彩色列印或黏貼照片，勿使用黑白影印本）

|  |  |
| --- | --- |
| 品項照片 |  |
| 品項照片 |  |

(農場照片或品項照片若篇幅不足可自行加印)

**有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件數  |
| 1.申請人屬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 | 農民健康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第三類被保險人影印本 | 件(張)  |
| 2.農業產銷組織名冊 | 如所屬產銷班名冊等影印本  | 件(張)  |
| 3.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 | 如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簿謄本、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承租證明文件、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建築物使用執照等影印本**（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 | 件(張)  |
| 4.依法應經許可之登記證件 | 如牧場登記證、養殖登記證、休閒農場許可登記證等影印本  | 件(張)  |
| 5.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證明 |  | 件(張) |

**※證明文件皆以A4大小影印或黏貼於A4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加分條件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名稱  | 說明  | 件數  |
| **1.**種植或養殖臺灣原生、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列管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 | 需提供基原確認證明影本 | 件(張)  |
| **2.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 | 需檢附供應契約影本或合作相關證明文件 | 件(張)  |
| **3.**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 | 需檢附佐證資料（例如購買包材收據或其他相關資料） | 件(張) |
| 4.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 | 需檢附驗證資料或取得相關標章相關資料影本 | 件(張) |
| **5.**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受理單位推廣使用。 | 可逕將影片寄至本會電子信箱ttcmeca@gmail.com | 份 |

**※證明文件皆以A4大小影印或黏貼於A4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 **附錄三、參選者自我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檢核項目** | **是****（打✓）** | **否****（打✓）** |
| **（一）** | **參選者應具資格** |  |  |
| 1. 實際從事種植國產中藥藥用植物或養殖動物源中藥材之自然人。
2.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
 |
| 本人已成為國產中藥藥用植物及動物源中藥材產銷媒合網站會員 （相關連結於申請表內） |  |  |
| **（二）** | **申請者應備資料（請逐項檢核）** |  |  |
| **1.申請表填妥（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 |  |  |
| **2.申請表「必要文件」完備（請依原有申請表格式，勿自行刪減）****❒1.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2.農場照片1~2張****❒3**.**品項照片1~2張(若篇幅不足可自行加印) ❒4.土地合法使用證明文件（相關文件之持有人倘非申請人本人，請併附持有人同意本申請作業之證明文件）** |  |  |
| **3.加分條件之應備文件** |  |  |
| **4.確認個資保護聲明後打✓，並於申請表印鑑欄位完成簽章。** |  |  |
| **5.申請文件封面（請填寫申請人姓名、地址及聯絡電話；得使用本案申請表格所提供之格式，亦得由申請人自行填寫）** |  |  |

**※證明文件皆以A4大小影印或黏貼於A4尺寸用紙上，並依順序整理為附件。**

## **附錄四、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評分表**

**申請人姓名： 申請案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項次** | **評分項目** | **評分原則** | **得分** |
| **基本評分項目：共計4項，合計100分** |
| 1 | 種植或養殖之品項(20分) | 種植或養殖之品項，以收錄於臺灣中藥典收載為原則，應符合中醫臨床需求，並以常見供應短缺或具市場競爭力品項為優先獎勵對象。 | 　 |
| 2 |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產量(25分) |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其乾品年產量應達200公斤以上，產量多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 　 |
| 3 |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品質(25分) | 種植或養殖之產品，其鑑別試驗、性狀、雜質檢查及含量標準等均應符合臺灣中藥典之規定，具有相關檢驗證明文件者為優先獎勵對象。 |  |
| 4 | 對中醫藥產業發展之影響(30分) | 種植或養殖之方式、加工製程、對環境之影響、後續供應之對象等，對中醫藥產業之影響。 |  |
| **加分評分項目：共計5項，合計30分** |
| 1 | 種植或養殖品項之特殊性(6分) | 種植或養殖之中藥藥用植物或動物為「臺灣原生」、「臺灣特有種」或「瀕臨絕種野生動植物國際貿易公約(CITES)列管之物種」。 | 　　 |
| 2 | 與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8分) | 已與國內中醫藥應用生產鏈相關單位合作或簽訂供應契約。 | 　　 |
| 3 | 環境友善度(6分) | 種植方式、運銷模式或使用之包材等對環境友善。 | 　　 |
| 4 | 認證及標章(6分) | 通過農業部農糧產品驗證作業或取得相關標章。 | 　　 |
| 5 | 宣傳推廣能力(4分) | 可提供拍攝影片介紹其農場及作物，並授權主辦單位推廣使用。 | 　　 |
| **總分** |  |
| **評審委員簽名** |  |
| **審查意見** |  |
| **註：**1.總分達75分以上，始得作為獎勵對象，總分前5名之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或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提供每位獎狀及獎勵金新臺幣4萬元整。 2.總分相同者，以基本評分項目總分高者為獎勵對象；倘基本評分項目總分仍相同，以符合加分項目「種植或養殖品項之特殊性」為獎勵對象；倘前揭項目評分均相同，則以評審委員共識決，決定獎勵對象。必要時進行復評或面試。 |

**附錄五、參選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聯絡電話：**

**寄件地址（含郵遞區號）：**

|  |
| --- |
| **收件地址：103台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9號8樓****收件人：台灣中藥經貿文化協會**  **（參選「優質國內中藥藥用植物種植者及動物源中藥材養殖者獎勵措施」）** |

**＊請裝入參選資料**

**1.參選自我檢核表/一式1份。 2.申請書/一式1份（正本）。**